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山河景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接受西安山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运营管理“三河一山”绿道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强 力

汪方军

杜莉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